

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本土語言－客家語到校暨分區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.2.22 桃教督字第 106001415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辦理教學現場觀摩，進行經驗分享回饋。
- 二、宣揚課室觀察機制，革新教學專業作為。
- 三、提供諮詢輔導服務，促進校際交流互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民教育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僑愛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草漯國小、德龍國小

肆、活動日期：10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 起，詳見《柒、活動流程》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觀音區草漯國小（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 2 鄰新生路 1462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採到校與分區方式辦理，凡為觀音區在地國小，敬請遴派 1 名擔任客語教學或相關人員參加，其餘地區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項次	項目	內容	時間	備註
1	報到	人員簽到、校園參觀	10：00～10：20	
2	說課	課前說明及課室觀察理念與介紹	10：25～11：05	第 3 節
3	觀課	主題：台灣好風光（自編教材）	11：15～11：55	第 4 節
4	議課	經驗分享與回饋	12：00～12：40	含用餐

註：桃園市 105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、教案設計甄選比賽教學活動設計優勝作品，設計與教學人員：草漯國小饒玉妹老師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參加人員請在 10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於本市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（承辦單位：草漯國小）。

玖、獎勵：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；活動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